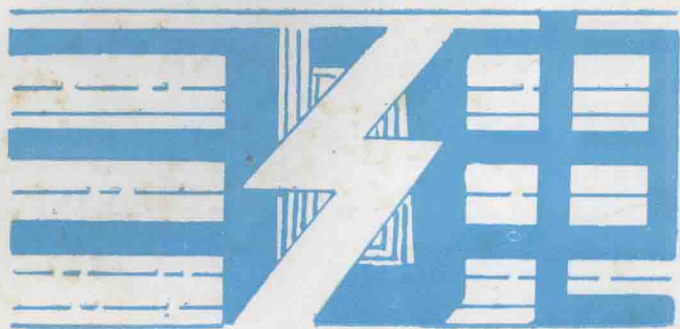




三电资料选编

SANDIAN ZILIAO XUANBIAN

长江葛洲坝工程局三电办公室

一九九二年五月

编 者 的 话

为了迎建三峡，进一步加强我局的三电管理，提高我局三电管理人员的政治、业务能力，我们选编了水电部、华中电网局、湖北电网局以及工程局有关三电的资料和文件，以供全局三电管理人员参照使用。

由于水平所限，时间匆匆，错误在所难免！请使用的同志批评指正。

长江葛洲坝工程局三电办公室

一九九二年三月

目 录

一、全国供电部门职工守则.....	(1)
二、全国供用电规则.....	(3)
三、关于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	(35)
四、介绍几种计算节电效果的方法.....	(37)
五、节约用电的常用计算公式.....	(39)
六、工区供用电、计量、收费、管理实施细则.....	(41)
七、国发〔1987〕25号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 节约用电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48)
八、鄂政发〔1984〕68号 关于实行计划用电包干的几项规定.....	(59)
九、鄂政发〔1986〕40号 关于实行计划用电的补充规定.....	(64)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评价企业用电技术导则.....	(66)
十一、湖北省一九八九年丰水期用电负荷率考核目标及 暂行办法.....	(77)
十二、湖北省宜昌地区计划用电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81)
十三、湖北省宜昌地区计划用电管理暂行办法.....	(89)
十四、长葛办字〔1991〕21号 关于水电管理的补充办法.....	(96)

- 十五、长葛编字〔1991〕38号
 关于公司、厂设立“三电”办公室的通知……………(99)
- 十六、长葛办字〔1991〕75号
 关于调整局“三电”领导小组和加强“三电”办公室
 职权的通知……………(100)
- 十七、长葛企管字〔1989〕4号
 关于使用电热器具的规定……………(104)
- 十八、长葛办字〔1991〕111号
 印发《关于加强三电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07)
- 十九、长葛办字〔1985〕83号
 印发《工区用电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113)
- 二十、关于下达局属各单位三电办公室职责的通知……………(120)
- 二十一、关于加强用电管理的通知……………(123)
- 二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部、公安部文件
 关于严禁窃电的通告……………(125)
- 二十三、长葛办字〔1992〕57号
 关于印发《长江葛洲坝工程局电力空调器、电热器
 具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127)

全国供电部门职工服务守则

一、要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严格按政策办事；不要作违犯政策，损害国家、集体和群众利益的事。

二、要刻苦钻研电力技术业务，熟悉本职业务和规程制度；不违犯规程制度和照顾关系开后门、瞎指挥、乱指点。

三、要发扬人民电业为人民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简化手续，方便用户；不要以电权谋私利、徇私情，不要借用户的困难敲诈勒索，刁难称霸。

四、要做到外出和在本单位一个样。到用户施工、办事，要和在本单位一样讲效力，讲质量不要拖拖拉拉、敷衍塞责，必须在用户处食宿时，要按人、按量，按质付足粮款，不要变相接受招待。

五、要热情接待用户，及时认真处理来信、来访，对用户的要求，能解决的要及时解决，不要推拖不办，暂时不能解决的要耐心细致解释清楚，不要态度傲慢。

六、要关心用户的生产和生活，按照计划指标供电，除事先通知的检修、试验、紧急事故处理、超出计划指标用电和执行上级命令以外，不要对用户拉闸、限电。

七、要接受群众监督，领导干部要带头定期走访用户，召开座谈会，虚心听取群众意见；不要脱离群众，自以为是，无视群众的批评。

八、要定期检查服务工作的质量，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

扬成绩，改正错误，不要隐私不报，互相包庇。

电力工业部

一九八六年十月

《全国供用电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1、为协调电力供、用双方的关系，明确双方的责任，确立正常的供用电秩序，安全、经济、合理地使用电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特制定本规则。

根据《全国供用电规则》规定，结合华中地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2、本规则适用于全国所有电力部门（以下统称供电局）和所有电力使用者（以下统称用户）。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

①华中电业管理局及所属各省电力工业局和各省所管辖的各级电力部门；

②与上述单位联网的地方电网，兼管供电业务的地方电厂（站）和转供单位；

③凡是把电能转换为光能、机械能、化学能、热能以及其形式能的使用单位和个人。

④一切从事输、变、配电工程设计、施工和试验的国营、集体单位和个人，亦应执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

3、为贯彻本规则，供电局应按照附录《用电监察条例》的规定，开展用电监察工作。

供电局对用户的计划用电、节约用电、安全用电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帮助。

4、供用电双方应从全局出发，密切配合，实行本规则的各项规定。供电局应严格贯彻执行水利电力部颁发的《供电部门职工服务守则》，努力提高服务质量，更好地为用户服务。

第二章 供电方式

5、按照国家标准，供电局供电周率为交流50周/秒。

6、按照国家标准，供电局供电额定电压：

①低压供电：单相为220伏，三相为380伏；

②高压供电：为10、35（63）、110、220、330、500千伏。

除发电厂直配电压可采用3千伏、6千伏外，其他等级的电压应逐步过渡到上列额定电压。

供电局按国家标准提供额定电压。当用户用电设备使用电压和供电局提供的额定电压不相应时，用户应自行采取变压措施予以解决。

7、供电局对用户的供电电压，应从供用电安全、经济出发，根据电网规划、用电性质、用电容量、供电方式及当地供电条件等因素，进行技术经济比较后，与用户协商确定。

用户用电设备容量在250千瓦或需用变压器容量在160千伏安及以下者，应以低压方式供电，特殊情况也可高压方式。

用户报装用电设备容量（包括新装、增容和原有用电设备容量合并计算）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也可高压供电：

①不论其用电设备多少，当以低压向已有公用低压电源地段供电时，供电距离超过允许供电半径的；

各种电压供电距离一般不超过下列数值：

A、低压：城市与镇区半公里；农村与郊区一公里。

B、10千伏：十五公里；

C、35千伏；四十公里；

②农村和电网边缘地区的用电及某些可靠性要求较高或用电性质特殊的用户，需用变压器容量不足160千伏安或用户用电设备容量不足250千瓦的，如通讯、广播、电视台、计算中心、机要用电或用电负荷具有冲击，不平衡和非线性特性会对供电质量产生不良影响的用户等；

③城市建设、基建施工或临时性用电，其用电设备容量在75千瓦、需用变压器容量在50千伏安及以上的。

8、供电局对于距离发电厂较近的用户，可考虑以直配方式供电，但不得以发电厂的厂用电源或变电站（所）的站用电源对用户供电，已用电者，应尽快改造。

以发电厂直配方式供电，应由当地供电局提出方案报经省级电力部门批准。发电厂、变电站未经过上级批准不得对外向用户供电和销售电力。

9、城市电网的建设与改造，应纳入城市与改造的统一规划。供电局应与城建部门密切配合，以便于城建部门统一安排供电设施的用地、线路走廊、电缆隧道以及在城市大型建筑物内和建筑群中予以留区域配电室和营业网点的建筑面积。

农村电网的建设与改造，应结合农田水利、社队企业、农副产品加工和农村输电、变电设施时，应从全局出发，服从电网统一规划，农村经济发展，由供电局统一规划，集体自筹资金兴建。

用户新装、增容需要增设公用配电变压器时而附近又不能再安装配电变压器时，则由用户根据供电要求安排位置解决。

10、用户需要备用、保安电源时，供电局按其负荷性质、容量及供电的可能性与用户协商确定。

用户需要备用、保安电源时，供电局可按下列一般原则确

定：

(一) 有下列负荷之一的称为重要用户，需要保安备用电源，供电局一般应提供。

① 中断供电，将造成人身伤亡者；

② 中断供电，将造成环境严重污染者；

③ 中断供电，将造成重要设备损坏，连续生产过程长期不能恢复者；

④ 中断供电，将在政治上造成重大影响者。

(二) 虽属重要用户，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用户自备保安电源。

① 在电力系统瓦解时，仍需保证供电者；

② 用户自备保安备用电源比从电力系统供给时更经济合理者；

③ 当地供电条件不可能提供保安备用电源者。

(三)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电源，可作保安备用电源。

① 与正常供电的电源无联系的另一电源；

② 与正常供电的电源有较弱的联系，但当其中一个电源断电时，一般情况下不会因此导致另一电源断电者。

11、供电局不再实行包灯供电，现有包灯用户应改为按实际用电量计费。

新装用户一律取消包灯（包括企业对职工照明），现有包灯制应限期改进。

12、对基建工地、农田水利、市政建设等临时用电或其他临时性用电，可供给临时电源。使用临时电源的用户不得对外转供，也不得转让给其他用户，如需改为正式用电，应按新装用电办理。

为加强对临时用电的管理，各地可制定临时用电管理办

法。

13、供电局在其公用设施未达到的地区，可用委托转告方式委托用户就近供电，但不得委托重要的国防、军工用户向外转供电。

转供电按下列规定办理：

①供电局委托用户转供电时，供电局、委托转供户和被转供户三方在转供电前，应就转供费用、转供容量、用电时间、用电指标、计量方式、收费方式、产权划分、维护检修、停电操作等事项签订转供电协议。

②用户不得自行转供电。凡未经供电局、委托的转供电均属自行转供电。现有自行转供电的用户应加强对转供电的管理，不得再扩大转供电范围；被转供户应按国家规定交纳电费实行计划用电，否则转供户可停止供电或解除转供电。

③供电局、转供户和被转供户都应积极创造条件，改由供电局直接供电。

供电局对委托用户转供电，按转供电容量减收其基本电费，并支持其委托转供费用。现存的自行转供电，应由转供户负责对转供电进行整顿，供电局应予协助。经整顿合格（转供电设施符合安全要求，实行了按电价分类装表收费，签订了转供电协议），与供电局协商一致，也可改为供电局直供或委托转供。

对委托转供电管理规定如下：

①转供单位有关技术、业务上应接受供电局的指导和监督，服从供电局统一调度，严格执行计划用电和电力工业的有关规章制度及技术标准。

②供电局、委托转供户和被转供户三方在转供电前应就转供费用、转供容量、用电时间及用电指标、调度、通讯、产权

划分、有功无功管理、电能销售、计量方式、“三电”管理和电费结算等事项签订协议。

③扣减基本电费的转供容量计算方法：原则上按转供平均电量折算为“转供容量”的办法（如当地供电局和委托转供户间原定的“转供容量”方算方法可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继续执行）。

④转供费用按转供电量计算，鉴于各省转供成本差异很大，故由各省局根据本省实际，调查后自行制定转供费用标准。

⑤转供单位按协议容量需要增容，应办理报批手续，经供电局批准，转供单位的范围内部增容，应按季报供电局备案。

⑥被转供户的用电事宜，如用电手续、贴费收取、用电指标、电价分类、抄表收费等均按直供用户的规定办理。

第三章 新装、增容与变更用电

14、用户的用电申请报装接电工作，由供电局用电管理部门受理，统一对外：

15、用户新装或增加用电，均应向供电局办理用电申请手续；用户在新建项目的选址阶段，应与当地供电局联系，就供电可能性、用电容量和供电条件，达成原则性协议，方可定址、确定项目。

用户新建项目定址后，应提供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及有关资料，如用电规划、用电设备容量、用电性质、负荷大小等。供电局应密切配合尽速确定供电方案。

用户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时，供电局不负供电责任。

用户新装或增加用电，应该下列规定办理，

(一) 提出申请用电时间;

①容量在3000千伏安及以上或35千伏及以上供电的提前一年;

②容量在3000千伏安以下或10(6)千伏供电的提前半年;

③低压供电的提前一个月,有工程者提前三个月。

(二) 供电局应按下列时间批复是否同意供电和确定供电方案;

①3千瓦以下的照明用电,在七天内;

②3千瓦及以上的照明用电或低压供电的动力用电,在十五天内;

③容量在3000千伏安以下或10(6)千伏供电的在三十天内;

④容量在3000千伏安及以上或35千伏及以上供电的,在三个月内;

⑤因地方市政有关问题或其他特殊情况,未能如期确定供电或供电方案时,供电局应及时通知用户,说明情况。

(三) 用户在新建项目选址阶段,应与供电局协商,就供电可能性,用电容量和供电条件达成原则性协议,原则性协议一般有效期为一年。

16、供电局为新装或增加用电的用户确定的供电方案,高压的有效期为一年,低压的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注销,用户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与供电局协商延长。

供电方案的有效期(高压一年,低压三月)从批复供电方案之日算起。供电局在审批的供电方案上应明文规定有效期的起止时间,并在方案到期前15天书面通知用户。

17、用户新装或增加用电,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向供

电局交纳贴费，以分担电力部门为适应用电增加而进行的输电、变电、配电。工程建设或改造的部分费用。专线供电或用户已列入基建项目的工程，由用户投资建设。

用户应在设计审查定案后即按国家贴费规定将贴费交付供电局，最迟不超过动工之日。

18、用户投资建设的输电、变电、配电设施，建成后，其产权归属，按以下各款确定：

①属于专用性质者，产权属于用户，由用户负责运行和维护，如用户要求将产权移交给供电局者，经双方协商同意，应将设备、人员、备品、交通工具等一次交清，移交的架空线路长度达到20公里（电缆线路5公里）者（不包括社队用户）配汽车一辆，超过20公里时，每增加50公里增加汽车一辆，并办理资产无偿移交手续；

②属于公用性质者，产权属供电局；

③属于临时用电者，产权由双方协商确定；

④属于社、队集体所有者，产权属社、队。社、队如愿将转产权无偿交供电局，由双方协商同意并报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供电局应予接受，保证原所有者的使用权；

⑤公用变电站内用户专用的开关、刀闸等设备，其产权应无偿转交供电局。

从发电厂或变电站的专用间隔（包括电缆）或在室外高压母线经专用断路器出线，由一个用户投资建设并专用的线路称为专用线路。

如用户要求将专用输、变、配电设施转交供电局者，要经过双方协商同意，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并在转交时做到：

①竣工设备经验收合格；

②人员按水电部定员标准并经考试合格；

③备品备件按设计定额交清；

④现有附属生活设施完整。

用户在公用线路上的分支线路，原则上应无偿移交供电局管理。乡、镇集体所有者，如愿将农田设施交供电局代管、供电局可按水利电力部（82）电财字第47号文《关于建立代管社），队农电资产维护基金的通知》和水利电力部（82）电财字第151号文件规定的原则，经与乡、镇协商，可签订资产代管协议，实行代管。属于乡、镇资产无偿移交的，对原有者的使用权，在保留使用权时间内要求增容只要不超过原移交容量，供电局应予满足。

保留使用权时间：按设备规定的折旧年限扣减移交前已使用的年限决定（原已移交并签有协议者则继续按协议执行）。

属于供给重要负荷的专用设备签订协议并移交后，为保证供电可靠性，供电局一般不能改为公用，否则应在协议中明确。

19、用户提出减少用电容量，供电局应根据用户所提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在保留期限内恢复用电时，不再交付贴费；超过保留期限要求恢复用电时，按新装、增容手续办理。

用户减少用电容量原则上应是一次性的，不允许间断地办理减容手续，减容时间不少于六个月。

减少用电容量必须是整台或整组变压器（高压电动机），减少或替换的变压器（高压电动机）必须退出运行，未拆除的应加封。

20、用户办理暂停用电，全年不得超过二次，每次不得少于十五天，累计不得超过六个月。季节性电力用户和因执行国民经济调整方针生产任务不足的用户，累计暂停用电时，可以另行协商。

用户连续六个月不用电，也不办理暂停用电手续者，供电局即予销户。再用电时，按新装办理。

按变压器容量计算基本电费的用户，必须停止整台或整组变压器的运行，方算暂停用电。自暂停用电期满之日起，无论用户申请恢复用电与否，供电局应收取其全部基本电费。

暂停用电应于七天前办理暂停手续，暂停用电也必须是整台或整组（高压电动机）变压器，要退出运行并加封。

减容或暂停后，变压器容量已不足实行两部制电价界限的，仍按两部制电价费。暂停时间按实际天数计收基本电费，每日按全月基本电费的三十分之一计算。

因计划用电需要调整负荷者，不属于暂停或减容用电。

21、对临时用电的用户，需由供电局施工者，人工、材料损耗和运输等费用由用户负担。列入建设工程者，由用户投资备料。

22、用户变更用电性质、变更户名、减少用电容量、暂停或停止用电，移动表位和迁移用电地址，均应事先向供电局办理手续。

停止用电时，应将电费结清。

迁移用电地址而引起供电点变更时，新址用电按新装用电办理。

、迁移用电地址必须原址全部停止用电。

公网供电的高压用户，迁移后的新址不在原供电线路上受电或专线供电的用户，迁移后的新址不在原供电变电站（发电厂）受电，低压供电的用户，迁移后新址不在原供电的配电变压器受电的，新址应按新装用电办理。

用户申请移动表或因用户原因导致表位不当时，移动表位发生的材料与费用由用户负担。供电局主动要求移动表位时，

材料和费用由供电局负担。

用户房屋修建等需拆表，可留户十二个月，原户逾期不办复表手续恢复用电，即作自行销户，再需用电按新装用电办理。

变更用户户名，新、旧用户应携带证明，旧用户应结清电费。如有变更户名而未办理手续者，供电局可以停止供电。新用户如有用电性质、用电容量变化，应在办理更名手续时办理增容和变更用电手续。

23、用户或建设单位需要迁移供电局的供电设施时，如供电局设施建设在先，由提出单位负担迁移所需的投资和材料；如提出单位设施建设在先，由供电局投资备料；不能确定先后，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供电局需要迁移用户或其他单位设施时，也按上述原则办理。

第四章 设计、安装、试验与接电

24、用户新装、增装或改装电气装置的设计、安装和试验，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国家尚未制订标准的，应符合水利电力部或省、市、自治区电力部门的规定和规程。

25、高压方式供电的用户，应向供电局提供下列电气装置的设计文件和资材，

- ①电气设计说明；
- ②用电负荷分布图；
- ③负荷组成、性质及保安电力；
- ④用电功率因数的计算和无功补偿方式及容量；
- ⑤高压设备的一次接线方式和布置；
- ⑥过电压保护、继电保护和计算装置的方式。